

健行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獎學金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17 日行政會議訂定(草案)

1. 健行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在職人士回流進修碩士在職專班及提倡終身學習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2. 適用對象為參加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經錄取並完成註冊，依規定繳交學雜費之一、二年級研究生者。
3. 研究生每學期繳交學雜費後，經系主任(所長)評核其學習態度良好通過者，依學分數(不含重修學分)核發每學分新台幣 1,000 元獎學金。
4. 研究生於註冊後辦理休退學時，獎學金依當學期休退學收(退)費基準表時程，核算應收(退)金額。
5. 本獎學金每學期於期中考後，由招生處會同相關單位審核後彙整核發名冊，依規定辦理申請與核銷。
6. 本作業要點適用於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。
7. 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